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131007943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園區內「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」，如未領得使用許可證、使用許可證逾期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依法應張貼停止使用之告示樣張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園區內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停止使用之告示樣張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園區內「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」，如未領得使用許可證、使用許可證逾期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即依法於現場張貼停止使用之告示。
- 三、本公告內容自公告日開始實施。

處長 陳乾隆



建築物■昇降設備■機械停車設備
設備停止使用

- 一、該址昇降(機械停車)設備經 年 月 日，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，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，規定廢止該昇降(機械停車)設備許可證。
- 二、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- 三、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- 四、停止使用昇降(機械停車)設備許可證編號：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依法究辦。